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43號

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群

林鼎淵

被告 魏為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8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趙修頡